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68號

原　　告　鄭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偉峯律師

　　尤彰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忠泰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調進

被　　告　林逸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瓊苓律師

　　張日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明日博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鈞

訴訟代理人　徐宏昇律師

　　劉俞佑律師

　　劉思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被告「忠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忠泰長虹公司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忠泰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忠泰樂群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